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3 年 09 月 12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政府為積極獎助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闡揚工作，特設置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，為其他特種基金，並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基金之來源，由政府依法定程序撥入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基金之用途如左：

- 一、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之獎助。
- 二、三民主義學術著作之獎助。
- 三、三民主義學術著作譯介之獎助。
- 四、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人才進修之獎助。
- 五、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闡揚出版事業之獎助。
- 六、三民主義學術研究社團之獎助。
- 七、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闡揚國際推廣活動之獎助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為有效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由教育部邀請中央及有關機關、社團等指派代表組織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管理之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教育部聘任之，並以教育部常務次長及會計長為當然委員，任期兩年；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部部長兼任或由教育部就委員中聘兼之。

### 第 7 條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均為兼任，處理本會一般事務。

### 第 8 條

本會委員、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### 第 9 條

本基金運用計畫與財務收支之審核及執行進度成果之考核，由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### 第 10 條

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，並依其所定設置帳簿，記載收支，按期編製會計報告，分送有關機關。

### 第 11 條

本基金之收支憑證，應依規定隨同會計報告按期送審。

### 第 12 條

本基金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，依法辦理決算。

### 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